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

100.04.21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5.04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0.06.02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2.24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3.09 104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5.04.20 104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6.20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9.19 107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12.19 107 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 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攻讀碩士學位，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2. 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前五學期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具專題研究成果及特殊表現經本系認定優異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起，依本辦法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成為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錄取名額以 6 名為原則，申請表如附表。
3. 預研生得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4. 由本系錄取之預研生，得依本校規定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
5. 預研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需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至多以採認(抵免)12 學分為限，其中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不得再申請採認(抵免)碩士班學分數。申請程序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
6. 預研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
7.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資格審查	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2. 讀書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3. 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如專題研究成果、 相關著作、獲獎記錄、英文能力檢定通過證明、專業證照等)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系務會議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系主任			

說明：一、於三年級下學期起，依本辦法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

二、請依序檢附本表所列之審查資料。